

锡财购〔2025〕15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县)、区财政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5〕10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集中采购项目

全市各级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，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的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。

二、关于部门集中采购

经省财政厅备案，市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为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（对应部门集中采购品目详见附件2）。

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加强专业能力建设，提升服务能级，打破市区边界，归集采购人单位在年度预算中的共性需求，对不同预算管理级次采购人的需求相对统一、技术和服务标准相对一致的项目，开展带量集中采购，通过以量换价，发挥规模优势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关于分散采购项目

1. 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统一为 100 万元。

2.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类采购项目，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通过货物类网上商城和服务类网上商城实施，或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。

3. 预算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择优选择代理机构，如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委托申请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委托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采购人内控管理

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，按照“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内部牵制”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全面管控、重点突出、分工制衡、运转高效、问

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，防范和控制采购风险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。

- 附件：1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- 2．市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目录

无锡市财政局
2025 年 11 月 14 日